

# 被扯臂拍膊 李國章：示威如暴動

## 指兩度圍校委壞蛋行為 馮敬恩反口洩密失人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今年1月，在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會議期間，時任港大學生會會長的馮敬恩及時任外務副會長李峰琦，涉嫌分別刑恐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及阻撓校委紀文鳳離開會場而同遭起訴，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續審。前日作供聲稱擔心生命受威脅才報警的李國章，昨在庭上形容當晚示威場面有如暴動，有人拉扯他手臂更大力拍他膊頭，而兩次針對校委的包圍示威「唔係大學生行為，係壞蛋行為」。他又指控馮敬恩反口公開保密會議內容，「覺得佢（馮）人格有問題，我睇唔起佢。」

22歲首被告馮敬恩面對4項控罪，並在前日案件開審時已承認刑事毀壞會議室大門和企圖強行進入跨學科研究大樓兩項控罪，但就否認刑事恐嚇李國章及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的交替控罪。21歲的次被告李峰琦則否認一項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即阻止載送紀文鳳的救護車離開。

### 批馮誤導學生 煽「隊冧」校委

第二日作供的李國章昨日接受辯方資深大狀李柱銘盤問。李國章在庭上指，馮敬恩在會議中向在場示威者指稱校委會不會成立專責小組以審視《香港大學條例》，是「打錯報告，誤導自己同學」。事實上，會議已決定成立專責小組，由於需要物色人選，未能即日成立，而具體何時成立未有定案。

李柱銘聲稱，馮當日向示威者稱「今日唔會有（專責小組），要等埋啲嘢」，並非李國章所指的「校委會不會成立專責小組」。李國章認為「今日唔會有」明顯是在發放錯誤信息，故意令示威者情緒激動。

李柱銘其後聲稱，馮敬恩當日並無講「隊冧佢」，惟李國章不同意，指自己聽得很清楚對方高呼：「唔好畀李國章走！隊冧佢！隊冧佢！」他重申，馮就是煽動示威者攻擊他的主謀，「（我）聽得好清楚，係佢把口講出嚟……我唔會講大話，我發咗誓。」

### 稱與馮無怨 受訓鎮定仍心驚

針對李柱銘質疑，他是「憎」馮敬恩，李國章認為，「隊冧佢」是三合會成員的說話，「我唔憎佢（馮），我係睇唔起佢，因為佢人格有問題。」對當時有示威者講粗口，他則說，「有受教育的人唔會鍾意講粗口。」李柱銘回應稱時下很多年輕人愛講粗口，反映李國章與年輕人

有「代溝」，裁判官即時指出：「我哋啲家嗰係探討講粗口。」

李柱銘續質疑，李國章聲稱擔心人身安全，但從電視新聞片段中看到，他當時非常鎮定。李國章解釋自己只是表面鎮定，「我係外科醫生，訓練要喺面對病人危急情況時都要鎮靜。你睇電視見我係好鎮靜，但心入面好驚！」

### 供稱兩男圍拉他出去「圍毆」

他續指，當晚有人拉他打他，李柱銘即質疑：「李教授，拉唔同打喇！」李國章不同意，「要打落嚟先可以拉住你。」他指有兩個男人拉他手臂及大力拍他膊頭，「啲人想拉我出去，拉跌我……成口粗口惡罵我」，又相信兩人故意將他從保安人鏈中拉至示威人群中，「如果拉去人群處就可以毆打我」，但就表明拉扯拍打的人並不是兩名被告。

李柱銘再問李國章有否「打過交」，李國章說，自己在中學時有打架經驗，在大學打檯球時也有打過架，李柱銘即稱：「教授，你嗰日唔需要咁驚聲喇，對打過交的人呢啲（混亂情況）小兒科喇！」李國章即強調，自己以前打架只涉及一對一，但當日有很多人圍着他，「我一個對百幾個。」

李柱銘重提2015年馮敬恩在校委會後違反保密令一事，指馮披露了李國章反對陳文敏出任港大副校長的內容，當時李國章曾罵馮是「大話精」。李國章回應指，馮在他面前承諾保密會議內容，但其後公開內容，「反口就是講大話」，「我覺得佢（馮）人格有問題」。在李國章想解釋否決陳文敏出任副校長的理由，即被李柱銘及裁判官提醒，會議內容有禁制令，不能公開。

李國章完成作供，控方為他申請證人費獲批。李國章在離開法院時並無回答記者提問。



馮敬恩及李峰琦涉嫌今年1月於港大校務委員會會議期間，煽動示威者包圍並刑恐校委。圖為當日李國章欲離開會議但被阻。資料圖片

## 保安指馮如「司令」 力證曾聞「隊冧佢」

特稿

在香港大學校委會主席李國章作供後，當晚負責保護李國章離開會議大樓的港大保安經理張憲君昨日開始作供。他形容，首被告馮敬恩當時有如「司令」一樣，更大叫「唔好畀佢走，唔好畀李國章走，隊冧佢！隊冧佢！」在場的示威者聞言後情緒高漲，更起哄高喊「粗口」。張憲君昨日在出庭作證時表示，他估計當晚在場的示威者約為二百人，堵塞了大樓各主要入口，部分情緒激動，有人則用揚聲器叫口號，有人更以滅火筒堵塞車路，「看起來不像記者。」在向上司報告後，他決定保護校委會成員離開現場，而自己職責是「保護主席」，故「全程睇李教授身邊。」

### 指馮大叫後示威者起哄 迫到「透唔到氣」

當時，他在燈光下清晰見到馮敬恩在前右方兩三米處，馮當時大叫「唔好畀佢走」、「隊冧佢」

等，「就好似司令咁。」示威者在馮敬恩大叫後起哄，他當時「已經每一句都聽唔到，因為全部都係粗口」，又形容在馮敬恩大叫前，他們還能向前行「一兩寸」，但在馮大叫後就「一寸都唔行到」，有保安更被迫至「透唔到氣」。由於「怕啲人打主席（李國章）」，他遂保護李國章返回大樓。

張憲君指出，在場的記者區有七八十名記者，但有8名身份不明者出現在記者區。被問到為何知道該8人並非記者時，他解釋，自己在大學平日舉辦活動時會認得記者和記者的形態，而根據他個人的觀察和經驗，該8人並非記者。

控方律師問張憲君是否認識馮敬恩，他表示認識，指在學生籌辦活動開會時與馮有會面機會，兩人並曾交換卡片，又在碰面時會互相打招呼。在控方律師要求下，他在座上認出馮，更主動詢問：「使唔使指佢出嚟？」

張憲君未完成作供，聆訊於下周一繼續。

■記者 杜法祖

# 訓練泡沫誤排山澗 消防致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禮傑）早前有市民在將軍澳小赤沙山澗發現有白色泡沫，消防處昨日承認是由附近的百勝角消防及救護學院排出，並就事件向公眾致歉，指是在11月尾至12月初的一場模擬飛機事故訓練中，有人因未熟習操作，沒有即時打開控制閘門將訓練用救火泡沫排入處理系統，最後經雨水渠誤排至山澗。

### 漏開閘門 泡沫未流入處理系統

消防處昨日表示，學院內四個使用泡沫作訓練的設施均設控制閘門，將泡沫排入處理系統，而當中午事發的模擬飛機事故訓練設施面積較大，設有兩個閘門，比其餘三個設施多，加上該設施在10月底才啟用，有同事未能百分百掌握操作，相稱是在11月尾至12月初的一場訓練中只開啟了其中一個閘門，令部分泡沫未有流入處理系統，錯誤流入雨水渠而導致事故。

學院院長魏德勇表示人員在訓練初期已發現問題

並開啟閘門，事故不涉及任何紀律問題。

### 不含致癌物 生物可分解

魏德勇未能回答事故中有多少泡沫誤排，惟表示處方所使用的泡沫，有97%至99%是清水，其餘1%至3%為泡液，不含致癌物質及生物可以分解。

他指，處方已即時指示承辦商檢查系統及清潔回收管道，完全清理後學院才會恢復用水及泡沫訓練，另外他指渠務署已在山澗設置網，防止泡沫流到河道下游，環保署亦有抽取水辦化驗，現時未有結果。

魏德勇表示相信不會再有同類事情發生，並會加強對人員的訓練。處方的措施包括將控制閘門的渠蓋塗上鮮明顏色作提示，並規定人員訓練前要確保閘門已開啟，訓練後亦要關上閘門及完成清潔方能離開。

在多次被問及處方何時得悉誤排事件，是否在傳媒揭發後才發現時，魏德勇未有正面回應，但重申處方在得悉事件後已即時調查跟進。



消防處指在模擬飛機事故訓練中有人因未熟習操作，沒有即時打開控制閘門，導致泡沫經雨水渠誤排至山澗。彭子文攝

## 終院拒納英「合謀」新解 殺「郭靖」男敗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011年綽號「郭靖」18歲幫幫青年，遭同門斬殺，事後才到場幫手的其中一名青年，在「合謀犯罪」的法律原則下被裁定謀殺罪成判處終身監禁。惟今年2月，英國最高法院在「Jogee案」中，卻認為「合謀犯罪」的法律原則應予以廢除。在「郭」案中被告被定罪成的18歲被告，外號「乳牛」的陳錦成，因而藉此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惟終院5名法官一致認為本地法院不會採納該英國裁決，昨頒下判辭駁回陳的申請。

判辭指，「合謀犯罪」的參與者若預見行動期間，其同黨可能會干犯謀殺等更嚴重罪行，但他仍繼續參與該合謀犯罪的行動，則他應被視為從犯，負上法律責任。終院又認為，若廢除「合謀犯罪」原則，會為刑事法留下嚴重的空白。同時，終院認為英國最高法院最近在「Jogee案」判決中引入「有條件的意圖」的概念，無論在概念上還是應用上都存有問題，故拒絕採納。本案是終院審理的首宗欲以上述新案例推翻謀殺定罪的上訴案。

## 老司機突昏駕 小巴客嚇餐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兩名分別駕駛公共小巴及貨車的六旬職業司機，昨日先後在駕車期間突昏昏迷，送院搶救後均情況危殆。

其中滿載乘客的公共小巴在無人駕駛下險釀巨災，尚幸撞及行人路鐵欄後停下，全部乘客僅受驚一場，並無受傷。

暈倒命危小巴司機姓黎（61歲），身材肥胖，初步不排除其因隱疾發作致突然昏迷車內，案件暫列「交通意外有人受傷」跟進。

事發昨中午12時許，黎駕駛一輛旺角至黃大仙的公共小巴，滿載乘客沿樂善道東行至東隆道附近時，乘客發現他突失知覺

昏倒在軌盤上，小巴無人駕駛下失控衝向左邊行人路，乘客均大驚。幸而當時小巴車速不快，未幾即撞向行人路鐵欄停下，車內各人驚魂甫定報警求助。警員及救護員到場將昏迷小巴司機救出送院。

### 六旬貨車司機疑隱疾暈倒車內

另昨晨9時許，一名64歲姓劉跨境貨車司機，駕駛一輛密斗貨車沿粉嶺公路駛向上水，途至金錢村對出時突昏在慢線，尾隨車輛須停車及閃避，幸未生意外，其他司機發現劉昏迷車內報警求助。劉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殆，據悉劉有長期病患，警方正調查他是否因病發致突然暈倒車內。

## 女醫遭白牌「割客」 法官代港人致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坦桑尼亞國家衛生部實驗所女總監去年來港參與世衛會議，疑在機場遇上「割客」白牌車司機，車資由不足300元變成2,880元，另加100元美金「過橋費」，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主審暫委法官張天雁在女事主作供完畢後，特別感謝她專誠飛來香港作供，及代表香港人向她致歉。女事主庭外表示，今次已是第三次來港，不會因今次事件而留壞印象，會再次來港，認為香港是一個安全地方。惟今次經歷會否令她對香港人留下壞印象，她則回應「不肯定」。

女事主Masha Shakiwa Fausta Franklin是一名醫生，來自坦桑尼亞衛生部，為當地衛生部轄下國家衛生實驗所的女總監。她昨日接受辯方盤問時表示，她當晚交出400美元去兌換港幣2,800元，全遭被告一手奪去。辯方稱一般兌換店都有買入及賣出兩項兌換率，質疑女事主指當被告走近兌換店和店員傾談後，7.5的兌換價，其中0.5字樣卻被店員取走，變成7，辯方認為女事主記錯。女事主不同意辯方此說，強調自己親眼目擊美金買入港幣價原是7.5，後來被店員改為7，她當時沒有留意賣出價的兌換率。

女事主又指，被告過橋前稱要收取「toll fee」，辯方稱其實被告只是介紹道路繳費系統「Autotoll」，事實上女事主同意乘被告的白牌車及車資為2,880元。女事主對此一概不同意。辯方又稱，整個車程氣氛良好，沒有如女事主所說的事情發生，抵達酒店後被告還協助女事主拿行李去酒吧門外，被告臨走前給卡片予女事主，着對方離港時可電召他。女事主完全不同意此說。女事主又指，當車抵達酒店外時，被告再向她收過橋費700元，她堅拒支付，被告即出言說「快給我錢，否則你會有麻煩」。

### 被告否認盜竊禁錮行劫 周一續審

女事主在作供完結後，主審暫委法官張天雁向她表示：「我代表香港向你致歉，令你在港有不快的經歷，事實上香港是十分安全的地方。」她會於今日返國，案件延至下周一繼續。

案中被告湯耀華（67歲），被控盜竊、非法禁錮、行劫、非法取酬及在沒有第三者保險下駕駛罪，他前日承認其中的非法取酬及在沒有第三者保險下駕駛罪。但否認前三項罪名受審。審訊下周一繼續。

## 兩中學男女生先後墮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兩名分別13歲及16歲的男女中學生，昨先後疑因生活或家事問題不開心而墮樓，令家人傷心欲絕。警方調查後相信均無可疑，正調查兩人墮樓原因。

年僅13歲輕生女生就讀中二，據悉來自單親家庭，與母及兩姊1妹同住天水圍嘉湖山莊美湖居一單位。她昨日下午5時許放學返家，疑因課外活動問題與母爭吵，其後被發現穿着校服在大廈高處墮樓不治。

另一名16歲中學男生在東涌區內就讀，成績中等，沒有病歷。他昨晨稱身體不適向校方請假，父母上班前還叮囑他要去看醫生，豈料至中午12時25分，他被發現自東涌逸東邨傑逸樓住處墮樓身亡。男生沒留下遺書，警方調查後相信有人疑因生活問題不開心，獨留家中期間拆去住所窗花墮樓。

### 婚變生意失敗 物業顧問跳橋亡

一名在美聯物業任職的39歲姓余男子，前晚深夜11時許被發現在港鐵觀塘站D2出口行人天橋電梯出口口跳橋喪生。據悉，余原任職美聯物業助理區域經理，其後離職自行炒樓及做生意，卻疑因生意失敗欠下1,700萬元巨債，至近日「回巢」美聯，由經理「降級」變成商業部高級物業顧問。

余除生意失敗，半年前亦與結婚僅兩年半的妻子離異，離開妻子及僅9月大女兒，獨自租住將軍澳的酒店房間。警方懷疑有人因欠債及感情問題厭世，案件無可疑。美聯工商舖發言人對余的去世深表惋惜。

##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	2896 00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生命熱線：	2382 0000
向晴熱線：	18288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	18281
醫管局精神健康專線：	2466 7350

(24小時精神健康熱線諮詢服務)

## 社民連馬雲祺違港鐵例罰1,5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今年4月在港鐵站示威抗議港鐵加價，副主席黃浩銘及成員馬雲祺被指違反港鐵條例，遭港鐵票控。因拒絕停止放摺枱及拒絕離開車站而被票控的馬雲祺，昨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沒有遵從告示」罪成，判罰款1,500元。

裁判官黃雅茵不同意辯方所指，港鐵職員要求馬雲祺離開時要考慮示威的權利，強調示威權利不是全無限制。在平衡過社會利益及個人權利下，港鐵職員的做法並非不合理。馬雲祺則在庭外聲稱，法庭沒有充分考慮過他示威的權利，並會考慮就案件上訴。黃浩銘的涉嫌違反港鐵條例傳票案件，則將於本月23日判決。